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 年04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111 年05月17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2 年02月2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2 年06月28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一、目的：

- (一)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 (二)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 (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二、使用原則：

- (一) 開啟冷氣，以於學期間「學生作息時間內」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為節能減碳，開啟冷氣時間請各導師自行調配。(氣溫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即時資訊為依據)
- (二)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因溫度設定每低1 度，將增加 8%~10%電力消耗，請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以達省電效果。
- (三)為了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且超過契約容量將遭台電罰款，請大家配合以下時間開啟冷氣(另請於下午 4 時關閉冷氣)：
 - 1. 第一棟教室：9 時30分。
 - 2. 第二棟教室：9 時 50分。
 - 3. 第三棟教室：10 時10分。
- (四)開啟冷氣時，教室人數以有學生在場為原則。(如僅剩導師一人且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建議到大辦公室備課，共同使用以節省能源)
- (五)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六)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七)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八)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設置冷氣之場所，除健康中心、電腦教室、辦公室，圖書館、活動中心、主機房有特別考量外，餘皆遵照本辦法適用之。

(九)特殊情形：全校活動或夜間活動使用時間視需求應變。

三、使用方法：

(一)冷氣機操作步驟：

1.開機：(1)插入儲值卡(2)以遙控器開機(3)溫度設定 26度以上。

2.關機：(1)以遙控器關機(2)取出儲值卡。

四、補助&收費方式：

(一)教育部於班班有冷氣計畫核定補助學生每年五、六、九、十月之冷氣使用經費，故上開四個月份不向學生收費，惟於上開月份除外如有需開冷氣之需求，得向學生酌收電費。

(二)每班發放儲值電卡一張，初次儲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整，不足時需再加值以 500 元為單位，請各班依需求評估自行派員至總務處充值。

(三)每班領取遙控器一支及儲值電卡一張，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班級請將各班卡片繳回總務處以利統整年度電費使用狀況。如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時，照價賠償。(遙控器上限600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儲值電卡90元/張，金額將依實際購置成本調整之)。

(四)依教育處核定各校冷氣收費計算標準，每度電計算公式為：教育部核定經費*1.3 (教育部核定補助各校經費為每度電新台幣3.16元)。依公式設算，每度費用暫以 4.1 元收費，當電費有所調整將依實際狀況調整每度費用。

(五)相關電費弱勢學生得分兩期繳納或由教育儲蓄戶、捐助、家長會等予以協處。

(六)「學生作息時間內」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五、退費：

(一)學期間「學生作息時間」外之收費充值外，於學期結束倘儲值卡尚有餘額，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於每學期末結算退費。

六、注意事項：

(一)圖書室冷氣如班級上課使用請老師攜帶班上儲值卡開啟。

(二)各教室場所若有特別需求，無法遵照本辦法確實實施時，得簽請校長核可後，依所核辦理之。

七、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八、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本小組由「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組成。

九、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任：



校長：



